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港幣櫃台）及 80388（人民幣櫃台）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指明日期通知

引言

自 2021 年起，香港已制定多項法例，以促進建立及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該制度已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開始運作，免卻了轉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時須使用紙本文書的需要。該等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的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構成訂明證券，並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8(1)條，必須於指明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成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參與證券（「參與證券」）。

指明日期通知

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已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027 年 2 月 16 日為香港交易所股份必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法定期限（「指明日期」）。

在完成及符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 2027 年 2 月 16 日（「參與日期」）使香港交易所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參與日期即與指明日期為同一日。為籌備有關參與安排，有關採納香港交易所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的議案已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毋須因本公告而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的詳細安排落實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燿

香港，2026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